

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消防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X-BJ-2025-0716)

项目概况

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消防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渭滨区公园南路紫金商务 18 楼会议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招标条件

项目编号：JX-BJ-2025-0716

项目名称：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消防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消防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85000.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25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建筑物施工	建筑物施工/ 消防工程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285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消防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单位须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年检合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 (3)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

(8) 信誉记录：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9) 投标单位出具近 3 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宝鸡市渭滨区公园南路紫金商务 18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招标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东段 26 号紫金商务 18 楼会议室

五、招标开始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东段 26 号紫金商务 1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每日 9:00-12:00, 14:00-17:00, 投标人需持企业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料加盖公章胶装成册，前往招标代理机

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身份证原件退回，其他资料留存）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宝鸡市麟游县东大街 16 号

联系人：闫海丹

联系电话：0917-79623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建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十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0705 室

联系人：鲍照

电话：15009262780

电子邮件：1520081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鲍照（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